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约定书

甲方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乙方：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学号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

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现甲、乙双方就乙方去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经乙方自愿申请和甲方选拔，乙方（姓名：_____）将赴（院校名称：_____）（以下简称国（境）外院校）学习，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二、甲方应当督促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帮助乙方办理在国（境）外院校的临时学习证件、注册及住宿等手续。

三、若乙方符合下列条件，甲方负责督促国（境）外院校出具乙方在国（境）外院校的学习证明或成绩证明。

1. 遵守法律，无犯罪现象；
2. 遵守国（境）外院校管理规定，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的所有课程经考试合格；
3. 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。

四、乙方出国（境）前须充分了解国（境）外院校所提供的课程设置，妥善做好选课安排。乙方选修并实际通过国（境）外院校课程门数原则上每学期不低于3门。选课以及学分转换按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处和所在学院等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乙方必须遵守学习所在国（地区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国（境）外院校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我国驻外机构和学校及所在学校及院系的管理，遵纪守法，尊重当地文化风俗，注意人身安全，维护国家声誉和甲方名誉。如有触犯，所招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对于乙方受到损失或损害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，若甲方并无过错的，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偿。若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而使甲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，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（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）。前述情况或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（境）外院校所在国（地区）的刑事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2. 违反国（境）外院校的规章制度而遭受处罚的；
3. 因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伤害或被他人伤害的；
4. 擅自出走、失踪、学习结束逾期不归等；
5. 因意外情形发生致使乙方遭受损害的；
6. 乙方与他人的债务纠纷；
7.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，乙方被依法确认应负赔偿或补偿责任的；
8. 乙方治疗疾病所需的医疗费用中，除乙方按国（境）外院校规定享受医

疗保险并由该医疗保险承担的部分医疗费用以外所剩余的医疗费用；

9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国（境）外院校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的规定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。

对于乙方需要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形，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但这并非甲方的义务。

七、乙方自行负责学费、国际旅费、签证（签注）费、保险费（包括医疗保险、旅行保险、人生意外险等）等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、生活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处理出入境等相关事宜。

八、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学校现有规定在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前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宿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按规定需在赴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前到学校财务处结清学费等相关费用，处理与甲方的财务结算。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乙方仍需正常缴纳甲方学费。

九、乙方家长承诺：当出现本约定书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时，由乙方家长代替乙方承担和履行相应经济责任。

十、如果因赴国（境）外学习、实习导致学业以及各项毕业事宜（包括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和毕业答辩等）受影响而不能正常毕业（如毕业所需的总学分没有修满，没能及时完成毕业论文，体质测试不达标等），乙方自行负责相应后果。

十一、乙方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与甲方保持联系。乙方指定与甲方的联系人为学院（系、部）_____老师，电子邮件：_____；

手机：_____。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与甲方的联系方式为电子邮件：_____，手机_____。

如果乙方不与甲方保持联系而导致甲方有关通知、政策无法及时传达所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因不可抗力原因由国家出面安排提前返回的，乙方应服从统一安排，及时向甲方报告。如因身体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，乙方需要提前、延期或中途返回、更改学习计划、延迟毕业等，乙方需及时提交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。

十三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约定书未尽事宜，按甲方有关管理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因本约定书发生的争议受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，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乙方：

乙方家长（保证人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